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事实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动做出的变更以及变更原材料、在产品领用和发出计价方法是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结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